证券代码: 688268 证券简称: 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: 2021-011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,每 10 股派发红利 3.00 元 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,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4,359,839.60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 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,000,00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81%。

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并 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,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,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,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

综上, 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并提 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